关于开展“我最喜欢的老师”的评选细则

为大力弘扬我系教师无私奉献的高尚师德，进一步倡导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激发教师的教学热情，增强教师责任感，增进师生情谊，根据《邵阳学院教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邵院政字[2014]8号）有关规定，我系就开展“我最喜欢的老师”的评选活动，特制定如下细则：

一、成立评选领导小组

组长：谢小龙 朱青

副组长：陈日升（常务） 赵俊、曾承志

成员：陈松娥、唐国保、刘向辉、王小元、乐清莉、谷浩峰、刘飞舟、徐运君 陈海辉、曾小娥、李传武、章华雄、彭仁华、肖谋文

**二、评选条件**

1、承担3年及以上且2014年度有本科教学任务的我校在职教师，近2年学生课堂教学测评90分及以上；

2、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与责任感；

3、师德高尚，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深受学生拥护和爱戴；

4、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效果突出，具有一定的教学风格与特色。

二、评选原则

1、重点评选教学一线教师；

2、以学生投票为主；

3、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三、评选方法

1、体育系学生参加专业课教师的评选，每个学生可推荐1-3名最喜欢的老师，以理论、球类体操、田径民传为单位统计得票数，并将得票情况告知以上各教研室，各教研室依据学生投票情况进行推选，原则上各教研室推荐1名，得高票数相对较多的教研室可以推荐2名。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公体教师的评选，先由各公体教研室推荐人选1名，然后抽查被推荐人选3个教学班级100名学生进行打分，按平均分高低得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一名推荐参加学校评选，第二名由系里进行表彰。

2、根据学生投票情况，各教研室组织推荐。

3、系评选领导小组研究推荐上报名单。

 **四、活动要求**

1、各教研室根据评选条件，秉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运用多种方式在学生中广泛开展评选活动。鼓励已毕业的学生参与推评。

2、各教研室于2004年10月20日前推荐1名老师，被推荐的老师要同时报送一份“优秀事迹材料”。

3、评选比例：第一轮各教研室推荐1名（专任教师15人以上的单位可推荐2人），系里评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3名，未送学校参评的获奖老师由系里给予适当物质奖励，奖金从专业建设费中支出；第二轮按照本年度任课教师5%的比例，推荐参加学校“我最喜欢的老师”评选活动人选（公体组1名、专业组2名）。

4、认真整理候选人的优秀事迹并在我系教风建设年活动专题网页进行宣传报道。

**六、上报材料及时间**

1、10月20日前各教研室将推荐名单报系办公室， 10月26日前系评选领导小组研究上报学校名单，10月27日前将评选结果报教务处。